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020]3号

大东区前进街道榆林村、望花村、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范围内集体土地79.2408公顷，作为沈阳市2019年度第74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

本次拟征收位于前进街道榆林村、望花村、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

东至：榆林大街、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北大营街、北至：轩兴五路（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三、土地现状调查

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及面积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及其相关权利信息进行统计，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在信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委托专门机构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本公告公示期10天，在此期间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完成以上调查确认工作，将《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等确认证明材料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如有异议，由街道办事处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